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行以下預防措施，保障出席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或其他出席者會在大會場地入口處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遭拒進入大會場地或要求離開大會場地。
- (ii) 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及在大會場地內，本公司鼓勵所有出席者佩帶外科口罩，並在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恕不供應茶點，亦不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填妥及交回隨附本文件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任何股東決定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存有疑問，或與董事會的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各位書面筆下相關問題或事項，投遞至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如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情如下：

電郵：info@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5)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執行董事：

陳錦泉先生
陳紹璋先生
周永江先生
田巧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觀貴先生
施鴻仁先生
鍾國武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
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現有購回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各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任何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之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終止；及

董事會函件

- (c)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謹此說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批准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當時董事(或人數如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鴻仁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分別重選陳紹璋先生及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施鴻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4. 建議採納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相一致；及(ii)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修訂」)澄清現行慣例及進行相應修訂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內部修改。建議主要修訂的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修訂)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即時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第25至30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並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布投票表決結果。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就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8.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倘適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致所有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獲悉數繳足，且該公司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是特定批准某項交易的形式），方可購回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400,0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授出）的生效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修訂或重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日期為準）終止。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適用於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彈性，有利本公司及股東，因此（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的資金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購回將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

5.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相信，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任何股份。

7.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增加，相關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並非由有關股東或一組股東已經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倘行使購回授權，並無任何有關後果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悉數獲行使，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AC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00,000,000 (L)	25%	27.78%
陳錦泉先生(「陳錦泉先生」) ^(附註2)	100,000,000 (L)	25%	27.78%
田巧玲女士(「田巧玲女士」) ^(附註3)	100,000,000 (L)	25%	27.78%
SCSC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100,000,000 (L)	25%	27.78%
陳紹璋先生(「陳紹璋先生」) ^(附註5)	100,000,000 (L)	25%	27.78%
張賽娥女士 ^(附註6)	100,000,000 (L)	25%	27.78%
CCS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100,000,000 (L)	25%	27.78%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 ^(附註8)	100,000,000 (L)	25%	27.78%
陳清美女士 ^(附註9)	100,000,000 (L)	25%	27.78%

(L) 指好倉

附註：

1. ACA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錦泉先生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錦泉先生被視為於ACAC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巧玲女士為陳錦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巧玲女士被視為於陳錦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CSC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紹璋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紹璋先生被視為於SCSC Holdings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張賽娥女士為陳紹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賽娥女士被視為於陳紹璋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周永江先生全資擁有。
8.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永江先生被視為於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清美女士為周永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清美女士被視為於周永江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於股份的有關權益及在董事悉數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數目保持不變，ACAC Investment Limited、SCSC Holdings Limited及CCST Investment Limited的權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78%、27.78%及27.78%，而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收購守則下的收購責任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的每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67	0.56
八月	0.63	0.56
九月	0.59	0.47
十月	0.50	0.46
十一月	0.49	0.45
十二月	0.46	0.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1	0.38
二月	0.42	0.38
三月	0.39	0.31
四月	0.36	0.33
五月	0.36	0.31
六月	0.36	0.31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6	0.30

按上市規則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陳紹璋先生(前稱為陳小璋先生)(「陳紹璋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以及與客戶聯絡。陳紹璋先生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八零年代，彼任職於香港兩間貿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領域積累工作經驗。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作為獨資經營者創辦本集團業務，執行董事周永江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作為合夥人加盟，及其胞弟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作為合夥人加盟。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之胞兄及執行董事田巧玲女士之夫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紹璋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紹璋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陳紹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陳紹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734,4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其本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陳紹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周永江先生(「周永江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財務、存貨監控、物流及營運事宜。周永江先生為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智耀企業有限公司、Saw Corporation Limited及耀域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永江先生曾任職於香港三間公司，在銷售及營銷以及存貨監控領域累積工作經驗。由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九年，彼經營絲網印刷業務。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彼作為業務合夥人加入本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永江先生於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永江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內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周永江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周永江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734,400港元以及董事會參考本集團及其本身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彼之薪酬由董事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施鴻仁先生(「施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施先生曾於Federal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服務規劃及工程部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工程業務的整體管理。施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及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市政)高級文憑及土木及結構工程副學士學位。施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商業)理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函的有關條款予以終止。施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或不時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施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總額144,000港元。施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退任董事概無(i)於過往三年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主要修訂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Companies Law」字樣，並以「Companies 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 (2) 刪除英文版本可能出現的「Law」字樣，並以「Act」取代之，中文版本「公司法」則不受影響。
- (3)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以「上市規則」取代之。

第2條

- (4) 於緊隨「本細則」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5) 刪除「營業日」定義全文。

- (6) 於緊隨「本公司」後加入以下定義：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 (7) 刪除「公司法」定義全文。

- (8)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9) 刪除「特別決議」定義中「不少於」字樣，並以「至少」取代之。

- (10)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全文。

- (11) 於第2(2)(i)條「第8條」字樣後加入「及第19條」字樣，並以「Electronic Transactions Act」取代同一條款英文版本中的「Electronic Transactions Law」。

第3條

- (12) 刪除第3(3)條中「相關」字樣，並以「主管」字樣取代之。
- (13) 更改第3(4)條為第3(5)條及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3(4)條：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退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第8條及第9條

- (14) 刪除第9條全文。
- (15) 更改第8(1)條為第8條，並更改第8(2)條為第9條。

第10條

- (16) 刪除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 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並親身出席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第12條

- (17) 於第12(1)條中「折讓價發行」字樣之前加入「其面值的」字樣。

第16條

- (18) 於第16條中「股票如需蓋有」字樣緊隨加入「或加印」字樣。

第44條

- (19) 於第44條中「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字樣之前加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的規定關閉任何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尤其是」字樣。

第45條

- (20) 刪除第45(a)條中「，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字樣。

第46條

- (21) 更改第46條為第46(1)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46(2)條：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的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第51條

- (22) 於第51條中「於報章內」字樣之前加入「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方式或」字樣。

- (23) 於第51條結尾加入下列字樣：

「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第56條

(24) 刪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與該會議應構成出席該會議。」

第58條

(25) 刪除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的百分之十(10%)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9條

(26) 刪除第59(1)條中「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及「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字樣。

(27) 於第59(1)(a)條中「的股東」字樣隨後加入「或委任代表」字樣。

第61條

(28) 刪除第61(1)(f)條及第61(1)(g)條全文，並於第61(1)(d)條英文版本中「appointment of Auditors」字樣之前加入「the」及中文版本中「及其他高級人員；」隨後加入「及」字樣。

(29) 刪除第61(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僅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6條

(30) 刪除第66(1)條英文版本中「authorized」字樣，並以「authorised」取代之。

第73條

(31) 更改第73(2)條為第73(3)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73(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則作別論。」

第75條

(32) 於第75條中「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字樣隨後加入「，猶如其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字樣。

第81條

(33) 於第81(1)條中「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字樣隨後加入「投票及」字樣。

(34) 於第81(2)條英文版本中「to act as its representatives at any」字樣隨後加入「general」字樣及中文版本中「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字樣隨後加入「，以及發言權」字樣。

第83條

(35) 刪除第8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委任的董事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

(36) 於第83(5)條中「未屆滿的董事」字樣隨後加入「(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字樣及於英文版本中刪除「period」字樣並以「term」字樣取代之。

(37) 於83(6)條英文版本中「by ordinary resolution」字樣隨後加入「of」字樣。

第100條

(38) 刪除第10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39) 增加以下內容作為新第100(3)條：

「(3) 倘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則本細則第100(1)及(2)條對緊密聯繫人士的每項提述應被視為聯繫人士的一項提述。」

第112條

(40) 於第112條中「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字樣之前加入「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字樣及刪除「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字樣之前的「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字樣。

第113條

(41) 於第113(2)條中「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字樣隨後加入「、電子方式」字樣。

第144條

(42) 更改第144條為第144(1)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144(2)條：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第152條

(43) 於第152(1)條中「股東須」字樣隨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字樣。

(44) 於第152(2)條中刪除「特別」字樣，並以「普通」取代之。

第154條

(45) 於第154條中「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字樣隨後加入「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字樣；於「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字樣隨後加入「股東於」字樣及於英文版本中「general meeting」字樣之前加入「a」字樣。

第155條

(46) 刪除第15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之：

「155. 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

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第161條

(47) 於第161條結尾加入以下字樣：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書面、印製或電子方式簽署。」

第162條

(48) 於第162(1)條中「董事會有權」字樣之前加入「在第162(2)條的規限下，」字樣。

(49) 於第162(2)條英文版本中「by the court or」字樣隨後加入「to」字樣。

第163條

(50) 刪除第163(3)條全文。

第164條

(51) 於第164(1)條中刪除「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並以「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曾任)以及曾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取代之。

第165條

(52) 更改第165條為第166條，並加入以下條文作為第165條：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度的三月三十一日。」

第167條

(53) 更改第166條為第167條。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油塘高輝道7號高輝工業大廈A座11樓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
 - (a) 陳紹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周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施鴻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可能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獲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的認購或轉換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認購或轉換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轉換為或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有關法例或規定，而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將是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及條款購回股份以及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提出、授出或訂立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其他安排，在所有情況下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在通過本決議案(a)、(b)及(c)段的情況下，謹此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生效的任何先前類似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當日。」
- (iii)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i)及5(ii)項決議案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ii)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批准及採納綜合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酌情認為屬必要的一切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實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油塘高輝道7號
高輝工業大廈
A座11樓01室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ndshk.com。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各有關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作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出席上述大會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看法，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
8. 有關上述第5(i)項決議案，董事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該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此乃遵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一般授權，以確保董事具有靈活性及決定權，可在合適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任何證券。
9. 上述第5(ii)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的一般目的為增加靈活性及給予董事決定權，以在合適的情況下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10.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andshk.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